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新申請人及證券發售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須載列本集團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載列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業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於本上市文件內載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業績對本集團而言將過於繁重，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時間編製、更新及落實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有關於本上市文件內載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前提是：

- (i) 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ii) 本上市文件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 (iii) 本上市文件將載列董事的聲明，表明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上市文件日期止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將對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載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上市文件，而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